中共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党组

汴龙法组〔2024〕19号 签发人：宗振宇

★

中共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12日至4月26日，市委第十巡察组对龙亭区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巡察。6月15日，市委第十巡察组向龙亭区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1.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效果运用不充分。**

**（1）主体责任扛的不牢。**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4月10日下午，龙亭区法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并层层签订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五一节召开节前教育大会，警示干警知危害、明得失、守底线，预防“节日病”发生。**二是**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万名党员进党校”“云课堂”“廉政警示教育”等，采用“集中学习+研讨交流+实践参观+个人自学”学习模式，重点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党员学习培训，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线上学习，集中观看案例教学《纪律》，53名党员干警参加“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网络培训班”，完成规定课程并取得结业证书。全体党员分三批参加“万名党员进党校”线下学习，增强了党员党性修养和行动自觉。院内部网站向干警推送《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党纪学习教育资料共26期，提醒大家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方便大家随时随地学习。**三是**3月25日党组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4月10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6月份开展干警谈心谈话，并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监督管理。**四是**巡察意见反馈后，派驻纪检监察组认真学习领会巡察工作相关要求，第一时间与院党组沟通，参加党组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判整改工作方案，对责任分解表进行监督把关，督促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完成时限，形成责任具体、分工明确的整改责任体系。**五是**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监督重点，认真梳理巡察反馈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2次、听取专题汇报1次，全面及时掌握整改进展情况，要求整改措施要倒排工期，逐一销号，并督促落实。**六是**高度重视整改成果的运用，进一步强化制度完善及执行，巡察整改以来法院共完善出台相关方案和制度21个，完善了长效机制，堵塞了廉政风险，推动法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全员覆盖。

**（2）整改有差距。**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按照十一届省委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视意见整改方案，把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均按时间节点已全部完成。**二是**对未清理的案款建立台账，督促承办人清理案款。同时为避免边清边积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的规定》，案款专员对超5日未发放案款情况进行通报、督办形成制度，每日在执行局全体干警群中进行红色标识提醒通报；对超10日未发放案款，案款专员直接通知具体承办人，并报执行局长督办。

**（二）巡察发现的新问题**

**1.贯彻上级指示精神不到位，推动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1）理论学习不够深刻。**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8月21日党组研究通过修订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管理，学习进行考勤签到；丰富学习形式，采取集中学习研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查研究。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确保学习严肃规范、有序有效。**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要求和《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龙亭区人民法院教育培训计划》，覆盖全院干警，进一步增强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2024年以来，通过国家法官学院、河南省法官学院、市委党校、区委党校、干部学院等，共组织业务培训18次102人次；政治轮训10次242人次，大讲堂15次150人次。**三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每月定好学习主题和研讨内容，班子成员和中心组成员开展学习交流研讨，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提高。组织干警到焦裕禄干部学院开展线下政治理论专题培训班，每人撰写心得体会，进一步提升干警党性修养。

**（2）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通过举办知识产权案件讲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加强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的学习。召开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培训会、营商环境专题学习会，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政治站位和能力水平。为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暨加强涉企案件调解工作活动，对辖区的18家企业开展了走访，加强了法企沟通；开展了2次专题普法，为企业答疑解惑；加强涉企案件的调解，报送涉企典型案例，推进涉企纠纷实质化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在保全实施中注重采取对被保全人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对保全财产价值进行估算，避免超标的查封；加强对案件涉企企业采取保全措施“必要性审查”，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二是**强化院领导值班制度，不得安排干警替岗。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值班，需提前报上级法院同意后方可替岗。**三是**采取接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全面了解信访人的生活和家庭情况，发现问题症结，找准突破口，逐案研判化解方案，促推案件实质性化解。

**（3）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有不足。**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开展“审判管理提升年”活动，落实“质量优先、兼顾效率、重视效果”的要求，促推法官审判能力提升、审判质效向好。 **二是**加强对案件的评查，通过评查，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提升案件质量。**三是**加强府院联动，实质化解纠纷。今年通过府院联动化解的行政争议案件效果明显，6件有重大信访隐患的案件通过协调化解，其中3件进入诉讼程序前原告情绪激烈，经过法院深入了解案件背景及矛盾的根源，追根溯源找到矛盾症结，最终案件以撤诉结案，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四是**深化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促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通过建立终本续管团队、完善案款管理制度、明确专员职责等，执行质效明显提升。我院1-11月份执行质效综合排名全市第1，执结率、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多项核心指标位于全省第一方阵。**五是**及时发放案款，严格终本审查。通过每日提醒，每5日通报案款发放情况，截至8月31日，除有14笔案款依法延期，18笔案款依法提存外，没有超15天未发放案款，案款发放已步入正常轨道。对终本案件严格审查，进一步完善终本裁定模版，制定终本核查清单，要求终本专员、执行局长、分管院长在签批终本裁定时，要对照清单进行审核，严格审查是否穷尽执行措施，是否有财产未处置，杜绝带财产终本，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1.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力。**

**（1）“两个责任”压的不实。**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3月25日党组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并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8月21日党组研究通过制定《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教育监管、制度约束等，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推动审判工作有序开展。**二是**院党组扛稳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强化对反腐败工作全过程的领导，强化监督管理，层层传导压力。8月21日党组研究通过制定《龙亭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实施办法》，强化日常谈心谈话和监督。院长、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管业务同管思想、管作风、管纪律统筹起来。组织干警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以案促改、观看《案说六大纪律》警示教育片，加强干警教育引导，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三是**对于尚在处分期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工作已做调整，今后严格落实党纪法律，加强人员管理。

**（2）派驻监督有短板。**

**整改措施：**整改完毕。**一是**纪检监察组第一时间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纳入视野，畅通信息渠道，倾听干警意见建议，广泛收集掌握干警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情况，今年以来对法院干警开展廉政约谈4人次，通过早发现、早处理、早堵漏，避免小错酿成大祸。

**（3）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彻底。**

**整改措施：**整改完毕。**一是**研究制定《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实施方案》，强化党组对三个规定的指导工作，强化各部门人员对三个规定的填报意识，确保“三个规定”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三个规定”填报的监督，督察室每月对填报情况进行通报，对于连续两个月零报告的人员进行约谈。

**（4）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意识不强。**

**整改措施:**整改完毕，长期坚持。团队负责人组织部门人员集中学习相关采购、财务等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北郊法庭院墙项目，报销缺少三方询价、工程验收材料票据，现已将缺少材料附后。质保金扣除未严格按合同履行问题，该问题涉及中央空调维修保养，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支付所有款项。

**3.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举措不多，顽瘴痼疾整治不够彻底。**

**（1）形式主义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强化文号分配流程管理。重新审视并优化文件审批和文号分配流程，由先分配号码再走发文流程更改为先经报备再走发文流程，最后确定文号，确保每一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检查点，避免类似失误再次发生；提升综合办公室干警公文处理和文件管理的业务能力和规范意识，与各部门保持更加紧密沟通协作，确保在文件编发的各个环节都能及时、准确地传递信息，避免因沟通不畅导致工作失误；建立复查机制，对于暴露出的问题，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文件发布前的复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对文号分配、文件内容等进行最终审核，确保文件的准确性。**二是**党支部制定主题党日活动计划，丰富活动内容。今年以来，党组领导班子与党员干警一起赴开封市廉政教育基地包公司法文化博物馆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结合本职工作组织党员干警开展“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主题党日观影活动，观看电影《第二十条》，警醒每位干警要时刻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守住良心和法律的底线，对每一个案件都要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确保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2）调查研究自主性不强，成果转化不充分。**

**整改措施：**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开展条线学习研讨。各条线对审理案件中反映出的疑难问题集体研讨，加强学习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文件、各类别案件指引学习，各条线每月至少学习一次。二**是**重视自主调研。今年以来，民事条线撰写调研报告6篇、行政条线撰写调研报告2篇、刑事条线撰写调研报告3篇，成果转化明显。

**（3）综合运用错案、瑕疵案例剖析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学习，增强识别能力。组织干警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在民事诉讼中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指引（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司法厅共同印发的《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学习虚假诉讼多发的案件类型及表现形式，加强案件的审查，要求当事人签订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降低虚假诉讼发生的可能性。**二是**党组会专题听取了担保责任承担和虚假诉讼问题汇报，并印发了党组会议纪要，加强对虚假诉讼和同类案件错误的源头治理。三**是**制定《〈关于完善案件阅核工作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试行）》，加强院庭长对裁判文书质量的阅核监督，提高案件质量。

**4.党的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人员管理不严格。**

**（1）党组班子存在的不足。**

**整改情况：**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班子成员带头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党总支每季度对各支部的“三会一课”记录本、党课资料、主题党日活动材料进行督促检查，以保证各项制度得以落实。**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党组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加强《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三个规定”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学习，丰富学习形式，“听讲学”与“交流学”相结合，增强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效果，提升理论素养与指导工作实践的能力。**三是**完善决策机制。修订了党组议事规则，明确了大案要案监督、研判纳入党组议事范围，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确保决策的全面性、科学性和民主性。**四是**加强跟踪问效，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制作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表，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三重一大”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党组会研究事项“事事有着落”，提升工作效率，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2）干部队伍建设薄弱，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整改完毕、长期坚持。**一是**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严格规范招聘编外人员的程序，严把编外聘用人员的招聘关。本院与人力资源公司一年一签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等内容，履行相应职责。**二是**修订和完善《聘用人员管理考核办法》，规范聘用人员的招录、管理、辞退、考核、工资标准等。结合人民法院大讲堂和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开展培训及岗位练兵，并推选前三名书记员参加中院组织的技能竞赛。不仅从招录上审核人员，也从日常工作和测试中检验聘用人员履职能力，促进聘用人员弥补工作短板，达到以考促学、以学促干的效果。**三是**及时梳理、培育符合入额条件的法官助理。每年梳理符合入额条件的法官助理，待有员额法官空缺时，及时推进法官入额。**四是**在每月质效通报的基础上，每周在微信群对弱项指标进行提醒，利用全体会、业务会、中心组学习等加强对审判、执行质效数据会商，采取更多措施提高案件质效。

欢迎广大干部职工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1-23809035；邮箱：ltfydcs@126.com。

 中共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党组

2024年11月18日